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4月2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椰林湾”）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转让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深圳椰林湾拟将其持有的15,000,000（壹仟伍佰万）股银润投资股票转让给紫光卓远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9%。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媒体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即2015-014号公告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紫光卓远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深圳椰林湾）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润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深圳椰林湾的通知，深圳椰林湾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其转让的15,000,000（壹仟伍佰万）股银润投资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有公司股份	占总股本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	占总股本比例
紫光卓远	0	0%	15,000,000	15.59%
深圳椰林湾	27,438,544	28.52%	12,438,544	12.93%

鉴于紫光卓远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通信”）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,370,438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54%）、1,804,998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，且紫光卓远、紫光通信同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

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1,175,436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1%。

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紫光卓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清华控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教育部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